

From: Henry Tang [REDACTED]
To: panel_ajls@legco.gov.hk

Date: Monday, November 20, 2017 07:00PM
Subject: 跨性別會議 發言稿

History: ➔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團體：左翼廿一
發言者：鄧嘉亨

就香港的性別承認制度立法問題，我們左翼21有以下意見：

1. 性別身份是社會性而非醫學性的問題，不應由醫學診斷主導
怎樣的言行舉止才像是一個男性或女性，是由社會規範、習慣所決定，因此一個人的性別身份不應是一個客觀、生理、醫學的問題，而應是社會的問題。醫學診斷只應用於判別跨性別人士是否需要治療、或者以怎樣的方法治療的判準，不應與法律上跨性別人士的性別是否被承認掛鉤。
2. 不應設有手術要求
個人對身體的自主權是基本的人權，應受到徹底的保障。跨性別人士亦應有權選擇是否接受任何形式的治療，而不應與他們的權利掛鉤。尤其性別重置手術是高度入侵性且不可逆轉的外科程序，絕不應以此為性別承認的前提。
3. 不應設立實際生活體驗年期規定
一個開放的社會，不應利用法律規限個人如何實踐他們的性別身份。法律上，我們不會因為一個順性別人士的行為而拒絕承認他們的性別（例如：喜歡男性的男同志法律上仍被認定為男性，擁有所謂「陽剛氣質」的女性亦不會因而被法律認定為男性）；對於跨性別人士，我們亦應有同等對待，不應以他們的言行舉止是不是「足夠地」接近他們的確認性別，作為法律是否接納他們的性別身份的標準。尤其是在社會對跨性別人士頗有偏見的情況下，他們很有可能違心地作出符合生理性別的行為以減少被歧視的機會。

簡而言之，我們認為落實性別承認的措施，只需要確認當事人有永久地以另一性別身份生活的意願，便應有效，不須設立額外的規限。